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費與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訂定。
2. 經費與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編列本系年度之預算及分配。

 二、對本系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。

 三、研擬本系向圖書館推薦本系需要之圖書、期刊。

 四、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、運用與保管事宜。

 五、規劃本系(所)研究室及實驗室等教學與研究空間之分配。

 六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5.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